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260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設籍本市○○區，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，因訴願人長子陳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31 日入營服兵役（替代役），訴願人遂於 98 年 8 月 19 日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請減列其長子為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。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8 年 8 月 27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833 938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 人平均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1,375 元，大於 1 萬 656 元，小於 1 萬 4,558 元，依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乃以 98 年 9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260900 號函復訴願人，自 98 年 9 月起改列訴願人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,000 元，並註銷訴願人長子之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13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6276 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8 年 9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260900 號函，並核定自 98 年 9 月起核列訴願人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吉
委員 戴麗
委員 林綱
委員 柯鐘
委員 葉廷
委員 范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2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